

E. 犯罪被害人權益

14. 問：民事訴訟與附帶民事訴訟有何不同？

答：

| 項目 | 民事訴訟 | 附帶民事訴訟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. 提起方式 | 請求權人直接提起民事訴訟向賠償義務人請求賠償 | 刑事起訴後，在第一審刑事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向被告或其他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賠償。 |
| 2. 提起時間 | 請求權時效及除斥期間內提起 | 請求權時效及除斥期間內，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最遲在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。 |



| 3. 裁判費用 | 需繳納 | 免繳納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|
| 4. 證據蒐集 | 必須自負舉證責任 | 在刑事部分檢察官已蒐集之相關證據，得予援用，但若就請求所需證據，除刑事訴訟卷內證據外，如有必要，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仍需自行蒐證、舉證。 |
| 5. 審理方式 | 由民事庭審理 | 由刑事庭一併審理、裁判，但若法院認案件繁雜，得以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。 |